

#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

##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99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00

地點：客傳所討論室

主席：范瑞玲所長

出席人員：范瑞玲所長、盧嵐蘭老師、吳翠松老師、鄭明中老師、涂金榮老師

列席人員：98 級班代蔡宗儒、97 級班代邱正宇

會議記錄：馮秀娟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報告：請老師們協助甄試招生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本所碩士生畢業門檻（英語能力檢定及客語能力認證），提請重新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所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要點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檢附本所提升學生客語基本能力實施要點，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檢附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，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即日起本所「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及「提升學生客語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中止適用。
- 二、配合上述要點之廢止，增訂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，修正後對照表如下；且修訂後之修業要點如會議紀錄頁 3-4，並請送交院務會議備查。

要點	修正前內文	修正後要點	修正後內文
無	無	新增 第十點	本所 96 學年度以後之入學生，畢業前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門檻，符合以下任一款者則視同通過； (1)英語認證：GEPT、TOEFL、TOEIC 等經政府單位或國際認證之檢定，其中級程度之規範依本校之「CEF 外語能力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為基準。 (2) 本所研究生經參加英語檢測未能及格者，得申請修習「英文專業課程」二小時（不計學分數），且申請者應檢附參加英語檢測之成績單，始得申請修習上開課程。 (3)碩士論文以外語撰寫者。

			(4) 取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辦客語能力認證之中高級檢測通過。若已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或中高級考試閱卷委員資格測試者，得於入學後檢附相關證明，則可免參加檢測。 (5) 非第一款之其它外語，除需提供通過中級認證之證明外，需經所務會議審核。 (6) 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。
第十點	無異動	第十一點	無異動

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提請討論本所未來碩士班招生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本所碩士班招生是否增加在職生之名額，且若教育部通過研究生入學考試可免除筆試，本所碩士班招生是否取消筆試招生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全體委員同意不增加在職生之名額，其次招生考試是否取消筆試招生，則依趨勢而定。

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提請討論本所經費執行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 99 會計年度執行狀況表（截至 99 年 9 月 13 日止），詳如附件四。
- 二、本所(A 版-政府機關)管理費-98 年提撥數管理費執行狀況，詳如附件四。
- 三、本所(A 版-國科會)客研所管理費-98 年提撥數管理費執行狀況，詳如附件四。
- 四、本所辦理「第八屆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之補助經費短缺，提請討論本所經費支付研討會部分費用之可行性。研討會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同意以經常費支付研討會相關費用，且最高以五萬元為限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## 伍、散會



##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院務會議討論

- 97.02.2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7.10.1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8.02.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9.04.1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9.09.1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之制定目的在於明確規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研究生修讀課程、選定指導教授，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。
- 二、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為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：
  - (1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  - 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及助研究員。
  - (3) 具博士學位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4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需經所務會議通過。研究生指導教授如為所外教師指導，須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(95學年入學生除外)，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。
- 三、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於當學期期中考前填「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」，同一學期即可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發表；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後次一學期始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。
- 四、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在有必要時得提出變更指導師生之申請。
- 五、研究生除須撰寫論文外，尚須修習至少30學分始畢業；有關主系必修、選修學分數規定，則以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為依據。
- 六、研究生修習學分數限制，一般生前三學期不得低於2學分，不得高於12學分；在職生前四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2學分，不得高於9學分。但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加修原委，經所長同意後，加修以3學分為限。
- 七、本所研究生修習滿二學期後，始得修習所外及校外課程，且需先經所長同意，並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。
- 八、已修習研究所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，得以近五年內所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，以6學分為上限。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後依照「本校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生於計畫發表次一學期始得提出論文口試：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，應完成下列事項：
  - (1) 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，修畢修課計畫所列課程。
  - (2) 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 - (3) 98學年(含)以後入學生需於論文發表前公開發表一篇論文。97學年(含)以前入學生於論文發表前須公開發表一篇論文或參加至少6場國內外學術發表會，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上。
  - (4) 其他經本所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事項。

十、本所96學年度以後之入學生，畢業前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門檻，凡符合以下任一款者皆視同通過：

- (1)英語認證：GEPT、TOEFL、TOEIC等經政府單位或國際認證之檢定，其中級程度之規範依本校之「CEF外語能力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為基準。
- (2)本所研究生經參加英語檢測未能及格者，得申請修習「英文專業課程」二小時（不計學分數），且申請者應檢附參加英語檢測之成績單，始得申請修習上開課程。
- (3)碩士論文以外語撰寫者。
- (4)取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辦客語能力認證之中高級檢測通過。若已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或中高級考試閱卷委員資格測試者，得於入學後檢附相關證明，則可免參加檢測。
- (5)非第一款之其它外語，除需提供通過中級認證之證明外，需經所務會議審核。
- (6)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。

十一、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要點」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其餘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。

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

會議簽到單



時間	99年9月14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	地點	客傳所討論室
出席人員			
姓名		簽名	
范瑞玲 所長		出席	
盧嵐蘭 老師		出席	
吳翠松 老師		出席	
鄭明中 老師		出席	
涂金榮 老師		出席	
97級班代邱正宇 同學		出席	
98級班代蔡宗儒 同學		出席	
記 錄 馮秀娟		出席	